

赵县推行“交地即交证”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和“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推进“交地即交证”〉的工作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压缩办结时限，通过加强协作、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确保用地单位在取得土地的同时能够及时拿到不动产权证书。

二、工作内容

“交地即交证”是指对宗地上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无查封、无抵押的国有出让或划拨土地，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划拨）价款，依法纳税完毕，在土地交付的当天，用地单位申请且符合登记条件的前提下，不动产登记中心即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工作流程

（一）划拨土地

1、用地单位向土地利用科申请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使用申请，同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交地即交证”登记服务。

2、土地利用科确定拟划拨宗地后，在公示前将宗地测绘成果等相关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中心。

3、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接收到宗地测绘成果等资料后，提前介入做好权籍调查，并提前预审部分申请材料，做好划拨（交地）时办理登记的准备工作。

4、用地单位足额缴纳划拨价款及相关税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5、用地单位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前期已做好的权籍调查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的情况下当天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二）国有出让土地

1、签订《成交确认书》当天土地利用科指导用地单位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交地即交证”登记服务，同时将宗地测绘成果等相关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中心。

2、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接收到宗地测绘成果等资料后，提前介入做好权籍调查，并提前预审部分申请材料，用地单位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中心提供，做好交地时办理

登记的准备工作。

3、用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等相关税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4、用地单位持《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前期已做好的权籍调查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的情况下当天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